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77號

上訴人 亞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

訴訟代理人 黃宥綺

被上訴人 王建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北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3年度斗簡字第212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亦有明文。又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同法第446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上訴人上訴聲明原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嗣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18日以民事上訴更正(訴之聲明)狀，變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請求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16,023元，及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見本院卷第37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

01 事項之聲明，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

04 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63條，再準

05 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上訴人起訴及於上訴審補充略以：

08 被上訴人因資金需求，於104年8月24日起陸續向上訴人借

09 款，迄今僅清償借款805,571元，尚有借款389,000元未清

10 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389,000

11 元予上訴人。原審認定被上訴人僅須給付上訴人172,977

12 元，然被上訴人實際積欠上訴人之借款金額共計389,000

13 元，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16,023元等語。

14 二、被上訴人除爰引第一審之陳述外，另補稱：

15 伊僅欠上訴人第一審判決之金額即172,977元，除172,977元

16 外，伊沒有欠上訴人其他錢，上訴人應提出證據證明伊確實

17 有向上訴人借這麼多錢等語。

18 三、原審斟酌兩造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上訴人部分

19 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2,97

20 7元，及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上訴人供相當擔保後得免

22 為假執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

23 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業已確

24 定。兩造之聲明為：

25 (一)上訴人上訴聲明：

26 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請求部分及該部分訴訟

27 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28 2.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16,023元，及自113年6月12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31 (二)被上訴人則聲明：

01 1.上訴駁回。

02 2.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05 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  
06 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  
07 第二審亦有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復有規定。原審判  
08 決理由欄之記載，除下列所述者外，均為本院所認同，並予  
09 引用，另補充理由如下。

10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4 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15 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  
16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  
17 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  
18 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  
19 其主張為真正，而所謂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即係考量相關證  
20 據取得難易程度等，有證據偏在及武器不平等情形。是民事  
21 訴訟如待證事實陷於真偽不明狀態時，為求發現真實並促進  
22 訴訟，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命負舉證責任之人提出證  
23 據，再由法院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證  
24 據評價判斷事實真偽。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  
25 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心證時，即應對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  
26 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974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

28 (三)經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實際積欠上訴人之借款金額為38  
29 9,000元，原審已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172,977元予上訴人，  
30 其對被上訴人尚有216,023元之借款債權等語，固據其提出  
31 存簿交易明細影本、上訴人與訴外人何坤金對話錄音檔案暨

01 逐字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第71至79頁、證物  
02 袋），並請求傳喚訴外人何坤金到庭作證，惟上訴人之訴訟  
03 代理人於114年7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法官問：  
04 陳報上訴人與何坤金之對話記錄逐字稿，如何證明被上訴人  
05 有向上訴人借款？請指出何處可以證明？）提款證明。證明  
06 被上訴人有跟公司借錢。」、「（法官問：內容與被上訴人  
07 有何關係？）不答。請傳喚何坤金，他知道被上訴人跟我們  
08 借20萬的過程。」、「（法官問：他有親眼見到嗎？他如何  
09 得知？）他沒有親聞，我不知道何坤金從何處得知，應該是  
10 從一審的證人鄭金章那邊聽到的，被上訴人自己心知肚  
11 明。」，可認訴外人何坤金並未親眼見聞被上訴人與上訴人  
12 間之借貸過程，前開對話錄音檔案暨逐字稿僅係上訴人向訴  
13 外人何坤金單方面陳述其借款予被上訴人之情事，本院尚無  
14 從憑此遽認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借款216,023元之事實存  
15 在，又訴外人何坤金既未親眼見聞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借  
16 貸過程，即無傳喚訴外人何坤金到庭作證之必要；至前開存  
17 簿交易明細影本，其上僅記載於108年1月29日支出現金300,  
18 000元，另以手寫方式記載「王建秦借支」，此部分僅能證  
19 明上訴人有於108年1月29日提領現金300,000元之事實，且  
20 「王建秦借支」亦為上訴人單方面以手寫記述，尚不足使本  
21 院形成上訴人確有借款300,000元予被上訴人之心證。從  
22 而，上訴人執前詞提起上訴，認其對被上訴人尚有216,023  
23 元之借款債權，自無可採。

2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  
25 給付216,023元，及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命被上訴人  
27 應給付上訴人172,977元，及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  
29 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暨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於法並無違  
30 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31 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0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3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05 項、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

08 法官 李 昕

09 法官 姚銘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  
1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訴時應提出  
14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  
15 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1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若委任律師  
17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  
18 行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0 書記官 楊美芳